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孙清概与董事会秘书刘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邢光新、咎瑞国、钱志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永毅、邢光新、咎瑞国、钱志华、李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